

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医疗废物可持续管理全额项目
新乡市医疗废物综合管理示范市子项目

验收意见

2014年11月4日-5日，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组织成立验收专家组（专家名单附后），对新乡市人民政府承担的新乡市医疗废物综合管理示范市建设项目进行验收评估。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审核账册、听取汇报、质询答疑，经认真评议，形成如下意见：

1、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示范市委托协议”的要求，成立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和项目办公室，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与各县（市）、区政府签定目标责任书，分工明确，责任到位，统筹协调，积极推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2、按照实施计划，针对医疗废物流向监督管理、小规模诊所和乡镇一级卫生院医疗废物收集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与减量化、医疗废物处置突发事件应急等重点和难点问题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大力开展宣传和培训，积极推进落实。

3、三家示范医疗机构实现了规范有效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管理，一次性医疗用品减量化效果明显，减少了含汞器械和含氯类物品的使用。

4、辖区内医疗废物收集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和处理量不断增长，降低了医疗废物全生命周期的风险。

5、建立了环保、卫生、发改、财政、城管等多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及

时总结，医疗废物总体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6、项目财务制度完善，建立了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制度，资金收支手续完备，资金使用真实，总体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项目承担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提交了实施方案要求的各项研究报告和成果；在医疗废物全过程制度建设、医疗机构内部医疗废物管理、联合执法机制和监督检查等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具有较好的示范推广意义。验收组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

1、进一步利用项目建立起来的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动工作机制，全方位落实国家将医疗废物处置成本纳入医疗成本的要求。

2、进一步理顺不同类型医疗废物分类、流向管理办法，并予以宣贯落实。

3、统计核算项目配套投入。

2014年11月5日